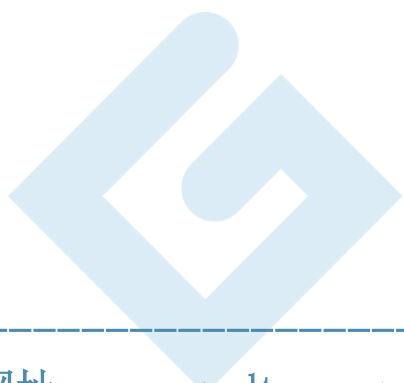

财税快报

第七期

总第 110 期

(2014 年 7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9071822/23/24 传真: +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 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非居民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	6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税收服务的通知	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人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	9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10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	16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创新税收服务和管理的意见	18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取消加工贸易项下进口钢材保税政策的公告	2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2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启用新版增值税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	2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停止发售金税卡 IC 卡等税控专用设备有关问题的公告	24

税收政策解读 24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4
关于《非居民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解读	25
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公告的解读	27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9
关于《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公告的解读	30
关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解读	34
关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税收服务和管理的意见》的解读	36
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40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新版增值税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40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发售金税卡、IC 卡等税控专用设备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41

热点关注 42

【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大幕将启：敲定改革“时间表”】	42
【40 余房企欠缴近 4 万亿土地增值税续：两地掀“清缴风暴”】	42
【诚信纳税人上光荣榜 税收违法者进“黑名单”】	42
【“收费清单”先行 煤炭资源税改临门】	43
【上半年财政收入同比增 8.8% 楼市低迷致税收缩水】	43
【新能源汽车免征购置税助推普及购车成本明显降低】	43
【税收贡献每年增加过百亿 中国反避税调查力度逐年加大】	43
【住房公积金成了“劫贫济富”的制度工具】	43
【高层调研透露政策方向：结构性货币财政政策延续】	44
【北京市长表态：不会轻易出台新的房地产政策】	44
【全国人大正在起草房地产税法立法草案】	44
【户籍改革启动：持居住证可享受同等市民待遇】	44
【八成限购城市政策松绑：再现购房补贴契税减免】	44

2014 年 7 月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6 号

根据国务院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的决定，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业户临时外出经营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87 号）中“经营地税务机关按 6%的征收率征税”，修改为“经营地税务机关按 3%的征收率征税”。

二、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拍卖行取得的拍卖收入征收增值税、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40 号）第一条中“按照 4%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修改为“按照 3%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三、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0 号）第一条第（一）项中“按简易办法依 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政策”，修改为“按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政策”。

四、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应非临床用血增值税政策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456 号）第二条中“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6%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修改为“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五、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 号）中“可按简易办法依 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修改为“可按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

六、纳税人适用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按下列公式确定销售额和应纳税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3%）

应纳税额=销售额×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0 号）第四条第（一）项废止。

七、本公告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6 月 27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非居民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7 号

为规范和加强非居民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的税收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非居民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公布，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6 月 30 日

非居民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业务 税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非居民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的税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以及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含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税收安排、互免海运（空运）国际运输收入协定、海运（空运）协定以及其他有关协议或者换文，以下统称税收协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从事国际运输业务，是指非居民企业以自有或者租赁的船舶、飞机、舱位，运载旅客、货物或者邮件等进出中国境内口岸的经营活动以及相关装卸、仓储等附属业务。

非居民企业以程租、期租、湿租的方式出租船舶、飞机取得收入的经营活动属于国际运输业务。

非居民企业以光租、干租等方式出租船舶、飞机，或者出租集装箱及其他装载工具给境内机构或者个人取得的租金收入，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国际运输业务收入，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号）的规定执行（税收协定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非居民企业从事本办法规定的国际运输业务，以取得运输收入的非居民企业为纳税人。

第四条 除执行税收协定涉及的其他税种外，本办法仅适用于企业所得税。

本办法所称主管税务机关是指主管国税机关。

第二章 征收管理

第五条 非居民企业应自有关部门批准其经营资格或运输合同、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自行或委托代理人选择向境内一处业务口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并同时提供经营资格证书、经营航线资料、相关业务合同以及境内联系人等相关信息。

非居民企业选择境内一处口岸办理税务登记后，应当在其他业务口岸发生业务时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税务登记资料、运输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第六条 非居民企业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已经办理税务登记的，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准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向税务登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依法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七条 非居民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业务取得的所得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从收入总额中减除实际发生并与取得收入有关、合理的支出后的余额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收入总额是指非居民企业运载旅客、货物或者邮件等进出中国境内口岸所取得的客运收入、货运收入的总和。客运收入包括客票收入以及逾重行李运费、餐费、保险费、服务费和娱乐费等；货运收入包括基本运费以及各项附加费等。

第八条 非居民企业不能准确计算并据实申报其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19号）的规定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第九条 非居民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符合企业所得税法指定扣缴情形的，支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第十四条规定的程序，指定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支付人包括：

(一) 向非居民企业或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或代表机构，或者有权代表非居民企业收取款项的境内外代理人支付款项的单位或个人；

(二) 通过其境外关联方或有特殊利益联系的第三方支付款项的单位或个人；

(三) 其他符合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第十条 支付人每次代扣代缴税款时，应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并自代扣之日起 7 日内将税款缴入国库。

第三章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

第十一条 非居民企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适用的国际运输收入或所得以及税种的范围，按照税收协定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非居民企业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应在按照国内税法规定发生纳税义务之前或者申报相关纳税义务时，向其登记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一式两份提交《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备案报告表》〔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124 号）附件 1，以下简称享受协定待遇备案表〕及下列资料：

- (一) 企业注册地所在国签发的企业注册证明副本或复印件；
- (二) 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或者航运主管部门在上一公历年度开始以后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明、法人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提供复印件的，应标明原件存放处）；
- (三) 与取得国际运输收入、所得有关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 (四) 关于运行航线、运输客货邮件及在中国境内的沿途停泊口岸情况的书面说明；
- (五) 税务机关要求提交的与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有关的其他资料。

非居民企业提供的备案资料齐全、完整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场在两份享受协定待遇备案表上加盖印章，一份存档备查，一份退还非居民企业。对于非居民企业提交的备案资料不齐全或填写不完整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场告知其予以补正。上述备案资料中已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的，可不再重复报送。

同一非居民企业在一地需要多次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在首次办理上述备案后 3 个公历年度内（含本年度）可免于重复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三条 非居民企业未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备案并提交资料的，不得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已经自行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经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仍未改正，又无正当理由的，应补缴税款，并根据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非居民企业在境内多个口岸发生国际运输业务的，应将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的享受协定待遇备案表复印件提交给其他口岸主管税务机关留存备查。其他口岸主管税务机关如有异议，应与受理享受协定待遇备案的主管税务机关沟通协调，协调不一致的向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报告。

第十五条 非居民企业可享受但未曾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且因未享受本可享受的税收协定待遇而多缴税款的，可自结算缴纳该多缴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追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要求，并按本办法规定补办备案手续，退还多缴的税款；超过前述规定时限的，主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第四章 跟踪管理

第十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逐户建档、按户管理的原则，建立非居民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的管理台账和纳税档案，及时、准确掌握其收取运费及相关款项、税款缴纳、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等情况。

第十七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对非居民企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对其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报送的资料与所从事的国际运输业务内容，以及备案提交的资料进行对比稽核，对于不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条件且未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形，应按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与港务、航管、海关、商检、海监、外汇管理、商务等部门加强合作，获取相关税源信息，对非居民企业进出境口岸、履行纳税义务、收取运费及相关款项等情况实施监控。

第十九条 主管税务机关在境内难以获取涉税信息时，可以制作专项情报，由税务总局向缔约国对方提出专项情报请求。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非居民企业、扣缴义务人或代理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应按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非居民企业在本办法施行之日以前已经办理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备案或免税证明等相关手续的，视同已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备案，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时限内可免于重新备案。

第二十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航空运输业务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3〕09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制使用〈外轮运输收入税收报告表〉的通知》（国税函发〔1996〕72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制使用〈外国公司船舶运输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和〈外国公司船舶运输收入免征营业税证明表〉的通知》（国税函〔2002〕16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制外国公司有关船舶运输税收情况报告表格的通知》（国税函〔2002〕384 号）等上述文件涉及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船舶、航空运输收入计算征收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52 号）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废止。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8 号

为规范居民企业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报告的内容和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居民企业成立或参股外国企业，或者处置已持有的外国企业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且按照中国会计制度可确认的，应当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附件 1）：

（一）在本公告施行之日，居民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外国企业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10%（含）以上；

（二）在本公告施行之日后，居民企业在被投资外国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自不足 10%的状态改变为达到或超过 10%的状态；

（三）在本公告施行之日后，居民企业在被投资外国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自达到或超过 10%的状态改变为不足 10%的状态。

二、居民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还应附报以下与境外所得相关的资料信息：

（一）有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情形或者需要适用《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 号文件印发）第八十四条规定的居民企业填报《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附件 2）；

（二）纳入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抵免范围的外国企业或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受控外国企业按照中国会计制度编报的年度独立财务报表。

三、在税务检查（包括纳税评估、税务审计及特别纳税调整调查等）时，主管税务机关可以要求居民企业限期报告与其境外所得相关的必要信息。

四、居民企业能够提供合理理由，证明确实不能按照本办法规定期限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的，可以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延期要求。限制提供相关信息的境外法律规定、商业合同或协议，不构成合理理由。

五、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为纳税人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提供便利，及时受理纳税人报告的各类信息，并依法保密。

六、居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经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已有信息合理认定相关事实，并据以计算或调整应纳税款。

七、非居民企业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的，参照本公告规定报告相关信息。

八、本公告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在施行之日以前发生，但与施行之日以后应报告信息相关或者属于施行之日以后纳税年度的应报告信息，仍适用本公告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的通知》（国税发〔2008〕114 号）所附《对外投资情况表》同时废止。

附件：1. [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2. [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国家税务总局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税收服务的通知

税总函〔2014〕298号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了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国务院印发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要求，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税收现代化建设，切实服务好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贸试验区创新税收服务的主题是“税收一网通办、便捷优质高效”（简称“办税一网通”），请你局在自贸试验区内落实好以下十项措施：

一、网上自动赋码。转变现有税务登记方式，在全国范围内率先试行税务登记网上自动赋码管理。由原先纳税人发起税务登记申请转变为税务机关根据工商、质监提供的企业信息，由系统自动赋予税务登记号码，减轻纳税人往返税务机关申请税务开业登记负担，提速税务登记办理，提高税收现代化服务水平。建立自贸试验区税务登记查询平台，纳税人可以网上自主查询税务登记信息。

二、网上自主办税。在全市“网上办税服务厅”统一推进的基础上，先行先试，拓展和完善网上办税功能，推行网上发票核定管理、发票领用、普通发票验旧、涉税事项证明开具、红字发票通知单、电子申报撤销等项目的网上办理，力争年内常用办税项目的网上应用全覆盖，为纳税人提供“便捷高效、足不出户”的办税服务体验。加强网上跨部门联合受理和信息共享，与科委、工商、质检、银行等部门实行“一口受理、并联审批”，联合推进研发费加计扣除、非贸付汇等事项便利化，避免企业多部门间往返奔波。

三、电子发票网上应用。加快推进自贸试验区内电商企业电子发票网上应用，支持电子商务行业发展；针对金融保险行业特点，积极研究金融保险业电子发票应用，节省电子商务交易时间，减少企业运营成本，维护消费者权益。

四、网上区域通办。针对自贸试验区地域宽广、企业往返时间长、办税成本高等现状，在“1+4 自贸办税直通车”（办税大厅和延伸点）的基础上，为企业提供所有税收业务事项的网上区域通办服务。

五、网上直接认定。对新办企业取消辅导期，推行网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直接认定。在风险管控方面，加强事中违纪纳税人纳入辅导期管理工作。

六、非居民税收网上管理。明确银行等账户托管方主管税务机关权限，对在银行等托管方设立自由贸易账户开展投资等综合业务的非居民企业和个人，试行由托管方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由托管方主管税务机关集中提供相关涉税服务。开发非居民税收管理系统，实行全市统一的非居民网上税务登记，实现非居民合同网上备案、网上申报、网上扣款。

七、网上按季申报。对洋山保税港区享受提供国内货物运输服务、仓储服务和装卸搬运服务即征即退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由原来的按月申报转变为按季网上申报并实行网上即征即退，便于该类企业资金周转和加大行业扶持力度，为促进自贸试验区发展与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协调推进提供助力。

八、网上备案。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行政审批清单内常用涉税事项实行网上“先备后核”，纳税人根据现有政策规定向税务机关网上备案（备忘）后先行享受相关政策，税务机关进行事后核实和监管。

九、纳税信用网上评价。通过信用信息平台，采集、处理、评价纳税信用信息，提供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网上自我查询。根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类服务和管理，对 A 级纳税人给予主动公开、放宽用票量等激励措施，对 D 级纳税人加大税务惩戒力度的同时，将纳税信用评价结果通报相关部门，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十、创新网上服务。网上信息收集，通过税企互动平台、网上在线、网上调查问卷等功能，对纳税人需求进行分类采集；网上信息推送，根据纳税人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个性化政策推送、风险提示提醒等主动推送服务；网上信息查询，提供网上涉税事项办理进度等信息查询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6 月 25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人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9 号

现将纳税人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纳税人通过虚增增值税进项税额偷逃税款，但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不属于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纳税人向受票方纳税人销售了货物，或者提供了增值税应税劳务、应税服务；

二、纳税人向受票方纳税人收取了所销售货物、所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款项，或者取得了索取销售款项的凭据；

三、纳税人按规定向受票方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内容，与所销售货物、所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相符，且该增值税专用发票是纳税人合法取得、并以自己名义开具的。

受票方纳税人取得的符合上述情形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

本公告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7 月 2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

现将《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发布，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7 月 4 日

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纳税信用管理，促进纳税人诚信自律，提高税法遵从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纳税信用管理，是指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纳税信用信息开展的采集、评价、确定、发布和应用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办理税务登记，从事生产、经营并适用查账征收的企业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扣缴义务人、自然人纳税信用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规定。

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类型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管理办法由省税务机关制定。

第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主管全国纳税信用管理工作。省以下税务机关负责所辖地区纳税信用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五条 纳税信用管理遵循客观公正、标准统一、分级分类、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推行纳税信用管理工作的信息化，规范统一纳税信用管理。

第七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联合开展纳税信用评价工作。

第八条 税务机关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相关部门建立信用信息共建共享机制，推动纳税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管理。

第二章 纳税信用信息采集

第九条 纳税信用信息采集是指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纳税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收集。

第十条 纳税信用信息包括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税务内部信息、外部信息。

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和评价年度之前的纳税信用记录，以及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税务内部信息包括经常性指标信息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经常性指标信息是指涉税申报信息、税（费）款缴纳信息、发票与税控器具信息、登记与账簿信息等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非经常性指标信息是指税务检查信息等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不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

外部信息包括外部参考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外部参考信息包括评价年度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外部评价信息是指从相关部门取得的影响纳税人纳税信用评价的指标信息。

第十一条 纳税信用信息采集工作由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组织实施，按月采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中的基本信息由税务机关从税务管理系统中采集，税务管理系统中暂缺的信息由税务机关通过纳税人申报采集；评价年度

之前的纳税信用记录，以及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从税收管理记录、国家统一信用信息平台等渠道中采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税务内部信息从税务管理系统中采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第十条第四款外部信息主要通过税务管理系统、国家统一信用信息平台、相关部门官方网站、新闻媒体或者媒介等渠道采集。通过新闻媒体或者媒介采集的信息应核实后使用。

第三章 纳税信用评价

第十五条 纳税信用评价采取年度评价指标得分和直接判级方式。评价指标包括税务内部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采取扣分方式。纳税人评价年度内经常性指标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齐全的，从 100 分起评；非经常性指标缺失的，从 90 分起评。

直接判级适用于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纳税人。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外部参考信息在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中记录，与纳税信用评价信息形成联动机制。

第十七条 纳税信用评价周期为一个纳税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不参加本期的评价：

- （一）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
- （二）本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
- （三）因涉嫌税收违法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
- （四）被审计、财政部门依法查出税收违法行为，税务机关正在依法处理，尚未办结的；
- （五）已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尚未结案的；
- （六）其他不应参加本期评价的情形。

第十八条 纳税信用级别设 A、B、C、D 四级。A 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90 分以上的；B 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不满 90 分的；C 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40 分以上不满 70 分的；D 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不满 40 分或者直接判级确定的。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本评价年度不能评为 A 级：

- （一）实际生产经营期不满 3 年的；
- （二）上一评价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为 D 级的；
- （三）非正常原因一个评价年度内增值税或营业税连续 3 个月或者累计 6 个月零申报、负申报的；
- （四）不能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并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向税务机关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本评价年度直接判为 D 级：

- （一）存在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行为，经判决构成涉税犯罪的；
- （二）存在前项所列行为，未构成犯罪，但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以上，或者存在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已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的；
- （三）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
- （四）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或者拒绝、阻挠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税务稽查执法行为的；
- （五）存在违反增值税发票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其他发票管理规定的行为，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
- （六）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 （七）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未到期的；
- （八）有非正常户记录或者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
- （九）由 D 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
- （十）存在税务机关依法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影响其纳税信用评价：

- （一）由于税务机关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纳税人未能及时履行纳税义务的；
- （二）非主观故意的计算公式运用错误以及明显的笔误造成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
- （三）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的情形。

第四章 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和发布

第二十二条 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和发布遵循谁评价、谁确定、谁发布的原则。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每年 4 月确定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为纳税人提供自我查询服务。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对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作出评价的税务机关申请复评。作出评价的税务机关应按本办法第三章规定进行复核。

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实行动态调整。

因税务检查等发现纳税人以前评价年度需扣减信用评价指标得分或者直接判级的，税务机关应按本办法第三章规定调整其以前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和记录。

纳税人因第十七条第三、四、五项所列情形解除而向税务机关申请补充纳税信用评价的，税务机关应按本办法第三章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信用评价状态变化时，税务机关可采取适当方式通知、提醒纳税人。

第二十七条 税务机关对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按分级分类原则，依法有序开放：

- （一）主动公开 A 级纳税人名单及相关信息；
- （二）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以及与相关部门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合作备忘录、协议等规定，逐步开放 B、C、D 级纳税人名单及相关信息；
- （三）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规定。

第五章 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对不同信用级别的纳税人实施分类服务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对纳税信用评价为 A 级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予以下列激励措施：

- （一）主动向社会公告年度 A 级纳税人名单；
- （二）一般纳税人可单次领取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时即时办理；
- （三）普通发票按需领用；

（四）连续 3 年被评为 A 级信用级别（简称 3 连 A）的纳税人，除享受以上措施外，还可以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五）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激励措施，以及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三十条 对纳税信用评价为 B 级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实施正常管理，适时进行税收政策和管理规定的辅导，并视信用评价状态变化趋势选择性地提供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激励措施。

第三十一条 对纳税信用评价为 C 级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应依法从严管理，并视信用评价状态变化趋势选择性地采取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管理措施。

第三十二条 对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公开 D 级纳税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名单，对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人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

（二）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按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政策办理，普通发票的领用实行交（验）旧供新、严格限量供应；

（三）加强出口退税审核；

（四）加强纳税评估，严格审核其报送的各种资料；

（五）列入重点监控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发现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适用规定处罚幅度内的最低标准；

（六）将纳税信用评价结果通报相关部门，建议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

（七）D 级评价保留 2 年，第三年纳税信用不得评价为 A 级；

（八）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惩戒措施，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的其他严格管理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省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7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试行办法》（国税发〔2003〕92 号）同时废止。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1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精神，惩戒严重涉税违法行为，提高纳税人依法纳税意识，规范税务机关执法行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违法案件公告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8〕15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7 月 4 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

第一条 税务机关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定期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第二条 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分级管理、统一规范的原则。

第三条 地市级以上税务机关应当通过门户网站定期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同时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通过税务机关公告栏、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途径以及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县级税务机关是否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由省级税务机关决定。

第四条 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作出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税务机关应当对公布案件信息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

第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公布各级税务机关查结的符合下列标准的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一）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查补税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

(二)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查补税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

(三) 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查补税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

(四)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五)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虚开税款数额 1000 万元以上的；

(六) 虚开普通发票，票面额累计 5000 万元以上的；

(七) 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各级税务机关查结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是指税务机关作出了《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且在法定期间内，当事人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或者经行政复议或法院裁判最终确定效力的案件。

第六条 省以下税务机关公布案件的金额标准由省税务机关确定。

第七条 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布其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性别及公民身份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号码段，下同），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人员姓名、性别及身份证号码；

(二) 对自然人，公布其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

(三) 主要违法事实；

(四) 相关法律法规；

(五) 行政处理、行政处罚情况；

(六) 实施检查的单位。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负有直接责任的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税务机关可以依法一并公布其相关信息。

第八条 对按本公告公布的当事人，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一) 纳税信用级别直接判为 D 级，适用《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关于 D 级纳税人的管理措施；

(二) 对欠缴查补税款的当事人在出境前未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 税务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 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三) 因税收违法行为, 触犯刑事法律,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税务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通知工商行政管理等机关限制其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税务机关可以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向征信机构通报, 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参考使用;

(五) 对税务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行政处罚案件的当事人, 由执行法院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采取限制高消费等惩戒措施;

(六) 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严格管理的措施。

第九条 每季度终了后 30 日内, 税务机关在其门户网站上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第十条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自公布之日起满 2 年的, 从公布栏中撤出。

第十一条 被公布的当事人对公布内容产生异议的, 由作出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负责复核和处理。

第十二条 本公告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级、本数。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链接: [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创新税收服务和管理的意见

税总发〔2014〕8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创新政府监管方式的要求, 顺应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需要, 税务部门要进一步创新服务和管理。现提出如下意见,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创新服务, 推进税务登记便利化

(一) 创新税务登记方式

各地可以根据不同条件, 积极探索创新税务登记方式。

1. 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协同，一方受理，统一办理。对纳税人提出的税务登记申请，由受理的国税机关或地税机关一方负责，纳税人不需再向另一方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2. 多部门联合办理。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建立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多证联办机制，相关部门同步审批，证照统一发放，以便利纳税人。

3. “三证合一”。探索跨部门业务流程再造，建立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与税务登记证“一表登记、三证合一”制度。市场主体一次性提交包含办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所需的所有信息，相关部门受理申请并进行审核，准予登记的，向市场主体发放一份包含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功能的证照。

4. “电子登记”。积极探索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实现网上申请、网上审核、网上发证，足不出户就可以办理，纳税人不需要就不再发放纸质税务登记证件。

（二）简化税务登记手续

5. 简化资料提供。纳税人申请办理税务登记时，税务机关应根据申请人情况，不再统一要求纳税人提供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地址等场地的证明材料和验资报告，可不进行实地核查。

6. 探索推送服务。税务机关要积极推进跨部门协作，参与建立市场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推动登记信息实时交换和共享，及时获取工商登记、组织机构代码等信息；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改变以往税务登记由纳税人发起的做法，将获取的市场主体工商登记、组织机构代码信息内容录入税务登记表，直接赋予市场主体纳税人识别号，并主动推送给纳税人签字确认，不再要求纳税人重复提供并填报信息。

7. 推进即时办理。税务机关办税窗口只对纳税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收取相关资料后即时办理税务登记，赋予纳税人识别号，发给税务登记证件，以减少纳税人等待时间，提高办理效率。与此同时，要全面实行“同城通办”。

二、创新管理，促进后续监管精细化

税务机关要进一步推进税收管理科学化、精细化、现代化，一手抓优质服务，主动做好纳税人的纳税辅导、咨询、培训和宣传；一手抓事后监管，在发票领用、纳税申报等后续环节健全制度，完善措施，及时掌握纳税人动态情况，以促进纳税人税法遵从度提高，防范税收流失风险。

（一）不断完善发票发放领用的服务与监管

8. 及时为纳税人提供清晰的发票领用指南。通过印发提示卡或涉税事项告知卡，引导纳税人快速办理发票领用手续。推行免填单、预填单、勾选等方式，补充采集国标行业、登记注册类型等税务机关所需的数据，以核定应纳税种、适用的发票票种、版别及数量，让纳税人切实感受到税务机关的优质服务。

9. 简化发票申领程序。税务机关应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统一、规范的发票申领程序，并将发票申领程序公开。申领普通发票原则上取消实地核查，统一在办税服务厅即时办结。一般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主管税务机关不需事前进行实地查验。可在此基础上适当扩大不需事前实地查验的范围，实地查验的范围和方法由各省国税机关确定。

10. 不断提高发票管理信息化水平。积极探索建立风险监控指标，通过比对分析纳税人的开票信息，及时调整纳税人申领发票的版别和数量。做好网络发票应用工作，推动网络发票数据分析利用，完善网络发票平台实时查询和日常监控管理功能，为社会提供便捷的网络发票信息查询服务。同时，探索电子发票的推广与应用。

（二）进一步简化纳税申报

11. 为纳税人提供纳税申报办理指引。税务机关要详细告知纳税人申报期限和申报方法，辅导纳税人准确申报。畅通申报渠道，确保纳税人可以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自由选择办税大厅、邮寄或网上申报等多种申报方式。

12. 进一步简并征期。积极推行小规模纳税人（包括个体工商户）简并征期申报工作。对于小型微型企业、长期不经营企业，税务机关可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合并征期、调整申报期限等方式，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

（三）加强后续管理

13. 及时录入、补录和确认相关信息。在税务登记环节力求即来即办的同时，要切实加强后续管理。在税务登记环节需要采集的信息包括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生产经营地址、公司章程、商业合同和协议等数据资料，要在后续的发票领用、申报纳税等环节及时采集，陆续补齐。要加强对税务登记后续环节录入、补录信息的比对和确认。要逐步实现对税务登记信息完整率、差错率等征管绩效指标的实时监控。

三、创新制度，推动税收风险管理常态化

各级税务机关要牢固树立税收风险管理理念，运用税收风险管理方法，建立制度，强化分析比对，加强重点税源、非正常户的风险管理，防范税收风险。

（一）积极防范发票发放的风险

14. 建立发票风险防范的有效制度。初次申领普通发票数量应控制在一个月用量或省税务机关确定的初次领用数量范围内。对纳税信用好、税收风险低的纳税人可适当放宽，但最多不得超过省税务机关确定的最高领用数量，省税务机关未确定最高领用数量的，最多不得超过三个月使用量。对新开业的一般纳税人，税务机关可按照纳税人生产经营规模、经营模式、行业特点、开具发票特殊性等因素设置增值税专用发票基本月供应量，申领超过基本月供应量的纳税人，需向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小规模纳税人（包括个体工商户）第一次申请发票增量时，可以要求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财务负责人到场，并积极探索发票申领环节对经办人的拍照存档制度。对新增纳税人已领用发票却未及时申报等情况，采取停止供应发票、实地核查等应对措施。对列入企业异常名录的纳税人采取停供发票措施。

（二）运用风险管理方法开展纳税评估

15. 积极开展纳税评估。税务机关要将风险管理的理念和方法贯穿于税收管理全过程，实现管理资源的优化配置。逐步完善评估模型，细化指标体系，针对纳税人申报信息开展信息分析比对、风险排序、风险应对。既要进一步加强重点税源的纳税评估，更要将“一址多照”、“一照多址”的纳税人列入重点关注对象，防范其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出口退税等风险。

各省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办法，推动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后税收管理制度的创新完善。执行中的有关情况和所遇问题及解决意见或建议请及时报告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7月7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取消加工贸易项下进口钢材保税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14〕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中“落实公平税赋政策，取消加工贸易项下进口钢材保税政策”的精神，现就取消加工贸易项下进口钢材保税政策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首批对国内完全能够生产、质量能够满足下游加工企业需要的进口热轧板、冷轧板、窄带钢、棒线材、型材、钢铁丝、电工钢等78个税号的钢材产品（具体产品清单见附件），取消加工贸易项下进口钢材保税政策，自2014年7月31日起，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对2014年7月31日前已签订的合同，且在2014年12月31日前实际进口的，允许在合同有效期内继续以保税的方式开展加工贸易。

二、上述政策措施适用于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但2014年7月31日前区内已设立并从事附件所列产品加工贸易的企业暂予以除外。

特此通知。

附件：[首批取消加工贸易项下进口钢材保税政策的产品清单](#)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7月2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2号

经商财政部同意，现将试点纳税人间接提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试点纳税人通过其他代理人，间接为委托人办理货物的国际运输、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出港口、联系安排引航、靠泊、装卸等货物和船舶代理相关业务手续，可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四）项免征增值税。

二、试点纳税人提供上述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向委托人收取的全部代理服务收入，以及向其他代理人支付的全部代理费用，必须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三、试点纳税人为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之间的货物运输间接提供的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7 月 4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启用新版增值税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3 号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发票管理，满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工作需要，税务总局决定对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以下简称普通发票）进行改版，同时提升专用发票和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货运专票）防伪技术水平。现将启用新版增值税发票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发票代码的调整

发票代码第 8 位代表发票种类，货运专票由“7”调整为“2”，普通发票由“6”调整为“3”。

二、发票内容的调整

（一）调整专用发票部分栏次内容，将“销货单位”栏和“购货单位”栏分别改为“销售方”和“购买方”，“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栏改为“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票尾的“销货单位：（章）”改为“销售方：（章）”。专用发票联次用途也相应调整，将第一联“记帐联：销货方计帐凭证”改为“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第二联抵扣联用途“购货方扣税凭证”改为“购买方扣税凭证”，第三联发票联用途“购货方计帐凭证”改为“购买方记账凭证”。调整后的专用发票票样见附件 1。

（二）调整普通发票部分栏次内容，将“销货单位”栏和“购货单位”栏分别改为“销售方”和“购买方”，“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栏改为“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票尾的“销货单位：（章）”改为“销售方：（章）”。发票联次用途也相应调整，将第一联“记账联：销货方计帐凭证”改为“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第二联发票联用途“购货方计帐凭证”改为“购买方记账凭证”。调整后的普通发票票样见附件 2。

三、提升专用发票和货运专票防伪技术水平

取消发票监制章和双杠线微缩文字防伪特征。在保留部分防伪特征基础上，增加光角变色圆环纤维等防伪特征。

四、其他有关问题

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启用新版专用发票、货运专票和普通发票，老版专用发票、货运专票和普通发票暂继续使用。

特此公告。

- 附件：1. [增值税专用发票票样](#)
2. [增值税普通发票票样](#)
3. [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7 月 8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停止发售金税卡 IC 卡等税控专用设备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4 号

随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在全国逐步展开，金税盘、税控盘等增值税防伪税控专用设备的使用更加广泛，性能日趋成熟。税务总局决定，全面推行金税盘、报税盘，停止发售金税卡、IC 卡等税控专用设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服务单位只允许发售金税盘、报税盘，停止发售金税卡、IC 卡等税控专用设备。

原使用金税卡、IC 卡的纳税人可以继续使用金税卡、IC 卡等税控专用设备。

本公告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7 月 9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税收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我国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特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劳务时，采用简易计税办法，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其中，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经过几次调整已经统一为 3%，而特定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征收率未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的调整保持同步，形成了 6%、4%、3%等多档征收率并存的现状。

多档征收率并存引发了一定的质疑。为进一步规范税制、公平税负，经国务院批准，决定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将 6%和 4%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已经将财税字文件中涉及 6%和 4%的增值税征收率的规定，统一调整为 3%。该公告则将现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税收文件中涉及增值税征收率进行了调整。

二、本公告主要内容

本公告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将现行有效的税收文件中涉及 6%和 4%的增值税征收率的规定，统一调整为 3%；二是明确了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政策中，纳税人销售额和应纳税额计算问题。公告明确，纳税人适用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确定销售额和应纳税额的公式为：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3%）

应纳税额=销售额×2%

关于《非居民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自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单独或联合下发了多个文件，从税收管理、对外支付及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等方面对非居民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业务进行了规范。随着 2008 年实施新的企业所得税法，有关国际运输涉及的非居民企业纳税义务和管理规定发生了较大变化，原来的很多规定不能适应当前税收管理工作的需要。为此，我局草拟了《非居民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分五章 23 条，分别为总则（1-4 条）、征收管理（5-10 条）、享受税

收协定待遇管理（11-15 条）、跟踪管理（16-19 条）和附则（20-23 条）。主要包括非居民企业从事国际海运业务、国际空运业务涉及的企业所得税的管理，从税务登记、征收管理、享受协定待遇及跟踪管理等环节做出了具体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了非居民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的税收管理范围

办法所称从事国际运输业务是指非居民企业以自有或者租赁的船舶、飞机、舱位，运载旅客、货物或者邮件等进出中国境内口岸的经营活动，含相关装卸、仓储等附属业务，并明确了以程租、期租、湿租的方式出租船舶、飞机取得收入的经营活动也属于国际运输业务。

二、税务登记管理

非居民企业从事国际运输劳务，按照总局发布的《非居民承包工程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2009 年第 19 号）的规定，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和提供劳务的非居民企业，均应办理税务登记。

鉴于非居民企业可能会在国内多个口岸开展国际运输业务，为方便纳税人，同时便于税务机关对同一纳税人集中管理，纳税人可自行选择一处业务发生地办理税务登记即可。当在其他业务口岸发生业务时，只需向业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税务登记复印件及相关业务资料即可。

三、明确由支付人扣缴税款的规定

为便于管理，办法中明确未办理税务登记或未据实申报的非居民企业，由向其直接支付运费的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包括境内委托方、货代公司等。

四、关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的规定

企业所得税申报征收采取据实申报、核定征收、指定扣缴三种方式：设立账簿且能够准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非居民企业应当自行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不能准确计算并据实申报其应纳税所得额的非居民企业采取核定征收的办法；未办理税务登记且未自行申报和未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非居民企业由支付人按次支付运费时扣缴税款。

五、关于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管理

（一）非居民企业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应提供缔约国税务主管当局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明及复印件或者由缔约国航运主管部门出具的法人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包括注册地

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国家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明，并按照规定提交资料，并同时向其他业务口岸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协定待遇备案情况，其程序遵从了《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124号）的相关规定。

办法第十二条列明了申请享受协定待遇需要提报的资料，并规定对已经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的，不再重复报送，减轻了纳税人负担，优化了纳税服务。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实际承运人，为经我国有关部门批准取得经营资格并载运旅客、货物进出中国境内口岸的非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国际运输收入依据协定规定包括客运收入、货运收入及其附属收入。

（二）若税收协定涉及增值税、营业税等企业所得税以外的税种，其程序遵从本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事项

本办法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自本办法生效后发生的国际运输业务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非居民企业在本办法施行之日前已经办理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备案或免税证明等相关手续的，视同已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备案，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时限内无需再重新办理，待执行到期后再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

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自该法2008年实施以来，尽管税务机关制定和发布了相关表格填报、资料提供等程序性规定，对于引导和促进纳税人遵从起到了一定积极作用，但普遍反映信息要求不系统、不细致，还不能满足准确执行税法的需要。公告旨在规范居民企业提供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的内容和方式，现就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公告适用哪些情形？

公告适用的情形包括两类，一是居民企业发生规定的境外投资或取得境外所得；二是非居民企业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

二、按照何种标准判断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境外股权投资或处置行为已经发生？

按照中国会计制度确认境外股权投资或处置行为发生的时间和数量。

三、在公告第一条规定计算间接持股时，是否限制持股链层数？按何种标准计算间接持股比例？

公告第一条规定的间接持股未限制持股链层级，各种层级的持股链均应计入公告第一条规定的间接持股比例。公告第一条规定的间接持股比例计算方法按照《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四、居民企业在哪些情形下需要填报《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居民企业发生下列情形，应该填报《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一）居民企业应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未分配利润中应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计入本企业当期收入；

（二）居民企业因属于设立在国家税务总局指定的非低税率国家（地区）；或者主要取得积极经营活动所得；或者年度利润总额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而无需将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未分配利润中应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计入本企业当期收入。

五、居民企业按照公告第二条第（二）项提供的财务报表是否可以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体系（IFRS）编报？

按照公告第二条第（二）项提供的财务报表应该按照中国会计制度编报。居民企业已经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体系（IFRS）或其他非中国会计制度编报财务报表的，应该按照合理方法调整为符合中国会计制度要求后，向税务机关提供。

六、主管税务机关在按照公告第三条规定限期要求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所得相关信息时，如何确定报告期限？在税务机关确定的期限内报告有关情况有困难的，居民企业如何处理？

税务机关按照税收风险类别和大小、所需信息来源和数量等实际情况酌情决定报告期限。居民企业满足税务机关期限要求有困难的，可以按照公告第四条规定申请延期申报。

七、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拒绝受理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相关信息吗？居民企业就所报告信息负有什么责任？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受理纳税人报告的各类信息，除指明报告信息存在的问题外，不应拒绝受理纳税人的报告。但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纳税人报告的各类信息，并不代表主管税务机关认可这些信息，纳税人仍应就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

八、发生在公告施行之日以前的哪些信息仍需要按照公告报告？

以下两类发生在公告施行之日以前的信息仍适用公告，一是与施行之日以后信息相关，如按照若干年前签订的对外贷款协议，企业当年应该从境外取得利息所得，税务机关仍可以按照公告第三条要求纳税人报告多年前签订的贷款协议及协议谈签信息；二是发生在以前年度但属于施行之日以后所在纳税年度的信息，由于有些信息项目具有累积和结转特征，当年度信息本身就包括实际发生在以前年度的信息（如上年年末资产、负债，可结转以前年度亏损、抵免余额等）。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危害税收征管罪入刑，属于比较严重的刑事犯罪。纳税人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以事实为依据，准确进行界定。

为此，税务总局制定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公告列举了三种情形，纳税人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符合的，则不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受票方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理解本公告，需要把握以下几点：

一、纳税人对外开具的销售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纳税人应当拥有货物的所有权，包括以直接购买方式取得货物的所有权，也包括“先卖后买”方式取得货物的所有权。所谓“先卖后买”，是指纳税人将货物销售给下家在前，从上家购买货物在后。

二、以挂靠方式开展经营活动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普遍存在，挂靠行为如何适用本公告，需要视不同情况分别确定。第一，如果挂靠方以被挂靠方名义，向受票方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应以被挂靠方为纳税人。被挂靠方作为货物的销售方或者应税劳务、应税服务的提供方，按照相关规定向受票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本公告规定的情形。第二，如果挂靠方以自己名义向受票方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增值税应

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被挂靠方与此项业务无关，则应以挂靠方为纳税人。这种情况下，被挂靠方向受票方纳税人就该项业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在本公告规定之列。

三、本公告是对纳税人的某一种行为不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做的明确，目的在于既保护好国家税款安全，又维护好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换一个角度说，本公告仅仅界定了纳税人的某一行为不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不意味着非此即彼，从本公告并不能反推出不符合三种情形的行为就是虚开。比如，某一正常经营的研发企业，与客户签订了研发合同，收取了研发费用，开具了专用发票，但研发服务还没有发生或者还没有完成。这种情况下不能因为本公告列举了“向受票方纳税人销售了货物，或者提供了增值税应税劳务、应税服务”，就判定研发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关于《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制定《信用办法》的主要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和李克强总理在 2014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的“让守信者一路畅通、让失信者寸步难行”的要求，规范纳税信用管理，促进纳税人诚信自律，提高税法遵从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税务总局制定和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简称《信用办法》），以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更好地服务于纳税人。

二、《信用办法》的主要内容

《信用办法》共六章 34 条。第一章《总则》主要明确《信用办法》制定的依据、纳税信用管理的内容、适用对象、管理原则、信息化及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原则性内容，是《信用办法》的基础。第二章《纳税信用信息采集》明确纳税信用信息采集的主要内容、信用信息的组成、数据采集来源等，旨在统一纳税信用信息的构成和数据采集来源。第三章《纳税信用评价》主要明确纳税信用评价的方式、年度指标得分、直接判级的方法、纳税信用级别的设定、不参加本期评价、不能评为 A 级、直接判为 D 级以及不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情形。第四章《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和发布》明确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确定和发布的责任与时间、分级分类依法有序开放的原则、信用评价结果动态调整 and 申请复评

等事项。第五章《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明确税务机关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原则对不同信用级别的纳税人实施分类服务和管理的措施。第六章《附则》明确《信用办法》的施行时间。

三、《信用办法》部分条款的说明

（一）关于适用对象

《信用办法》第三条明确本办法适用于已办理税务登记，从事生产、经营并适用查账征收的企业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二）关于管理原则

《信用办法》第五条明确对纳税信用管理遵循客观公正、标准统一、分级分类、动态调整的原则。客观公正指纳税信用评价主要依据纳税人税法遵从的客观记录和积累；标准统一指纳税信用评价在国税局、地税局采用统一的评价指标和扣分标准；分级分类指区分纳税人的信用级别，规定不同的管理和服务措施；动态调整指税务机关可根据信用信息的变化调整纳税人以前年度的信用记录或者复核后调整当期的信用评价结果，税务总局可根据税收政策和征管办法的改变对全国统一的评价指标适时调整和修订。

（三）关于管理方式

《信用办法》第六条明确税务总局推进纳税信用管理工作的信息化，规范统一纳税信用管理，尽量减少人为干预，切实减轻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的工作负担。

（四）关于经常性指标和非经常性指标及扣分基础

经常性指标是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包括：涉税申报信息、税（费）款缴纳信息、发票与税控器具信息、登记与账簿信息；非经常性指标是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不经常产生的税务检查等指标信息，主要指税务部门开展的纳税评估、税务审计、反避税调查信息和税务稽查信息。纳税人评价年度内经常性指标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齐全的，从 100 分扣起；非经常性指标缺失的，从 90 分扣起。

（五）关于纳税信用评价周期

《信用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纳税信用评价周期为一个纳税年度。参照企业所得税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信用办法》所称“纳税年度”为自然年，从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

（六）关于不参加本期信用评价的情形

《信用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如果有 6 种情形之一，则不参加本期的信用评价。其中“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是指在评价年度内新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本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是指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无主营业务收入申报的，此类情形常见于筹建中、停业或者歇业的纳税人等。“因涉嫌税收违法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包括税务机关立案查处尚未结案或是司法机关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包括特别纳税调整调查。因相关部门检查（不包括特别纳税调整）、审计或者处于复议、诉讼阶段尚未结案的纳税人，在当期评价年度内不参与信用评价，但《信用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如果所列情形解除，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补充纳税信用评价，税务机关应补录纳税人的信用评价结果。

（七）关于不能评为 A 级纳税人的情形

《信用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了不能评价为 A 级纳税人的 4 种情形。第一项“实际生产经营期不满 3 年”的限定，主要考虑信用是长期积累的结果。经统计分析，纳税人经营存续期平均在 3-5 年，纳税人实际经营后有一个适应期和成长期，依法遵从能力随存续时间会逐步提升。“实际生产经营期”自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报主营业务收入和申报缴纳相关税款之日起计算。第二项“上一评价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为 D 级的”，与本办法第三十二条对 D 级纳税人采取的管理措施第七项对应，是针对严重失信行为的一项管理措施。主要考虑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是对纳税人上一年度纳税信用状况的评价，评价后对纳税人的管理措施应有一定的持续时间。第三项“非正常原因”是指排除纳税人正常经营，包括季节性生产经营、享受政策性减免税等情况之外的其他原因。

（八）关于直接判为 D 级纳税人的情形

《信用办法》第二十条明确了 10 种可以直接判为 D 级纳税人的情形。第一至四项的逻辑是：第一项指纳税人行为被法院判决“构成涉税犯罪的”；第二项指纳税人行为虽未构成犯罪，但由于情节较为严重，被税务稽查部门作出“定性”处理，即使已按要求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也应该直接判为 D 级；第三项指不论情节是否严重，不按税务机关（包括税务稽查、纳税评估、税务审计、反避税调查部门）处理结论缴纳或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的，都直接判为 D 级；第四项指抗税和拒绝税务稽查的行为。

另外，第一项用“逃避缴纳税款”概念是与刑法衔接，第二项用“偷税”概念是与税收征管法衔接；明确偷税金额 10 万元和比例在 10% 以上的界线，一是参照《刑法修正案(七)》的有关规定，二是对纳税人行为给予一定的容错率。第八项“有非正常户记录或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是为了防范非正常户以重新注册新企业的方式来逃避税务监管，“非正常户”是指已办理税务登记，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纳税，在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并经税务机关派员实地检查，查无下落且无法强制其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非正常户不但影响税收征管，而且破坏市场经济运行秩序，其危害主要表现在逃避纳税义务、不按规定验销发票、虚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方面，税务机关应该对其加强管理力度。第九项“由 D 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与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对应，是针对严重失信行为的一项管理措施。

（九）关于不影响纳税人纳税信用评价的情形

《信用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了不影响纳税人信用评价的情形，其中，第二项“非主观故意的计算公式运用错误以及明显的笔误造成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依据的是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和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十）关于纳税人信用信息公开的依据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情况，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保密范围”。《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8〕93 号）第四条规定“税务机关可以披露纳税人的有关涉税信息，主要包括：……纳税信用等级以及定期定额户的定额等信息”。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14〕12 号）强调要“推进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推动公共监管信息公开”，特别是“依法公开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以政务诚信示范引领全社会诚信建设”。因此，《信用办法》第二十三条税务机关每年 4 月确定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为纳税人提供自我查询服务，和第二十七条税务机关对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按分级分类原则，依法有序开放是有依据的。“有序开放”并非指全部主动向社会公开，纳税信用信息的发布主要有四种渠道：社会共享、政务共享、有限共享和依申请查询。税务机关将主动公开 A 级纳税人名单及相关信息，并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以及与相关部门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合作备忘录、协议等规定，逐步开放 B、C、D 级纳税人名单及相关信息。对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信息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布的规定，是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的公告》相衔接。

（十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复评

纳税信用管理是一项为纳税人、为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服务举措。《信用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当纳税人对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时，可以书面向作出评价的税务机关申请复评，作出评价的税务机关应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纳税信用评价》中的规定，对纳税人的信用状况进行复核。

（十二）关于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措施

税务机关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原则对不同信用级别的纳税人实施分类服务和管理措施，同时，按照国务院“让守信者一路畅通、让失信者寸步难行”的要求，A、D级纳税人还将适用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共同实施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信用办法》第二十九条具体规定了对A级纳税人的激励措施。第三十二条具体规定了对D级纳税人的惩戒措施，其中第一项规定与第二十条第九项规定对应。第六项将纳税信用评价结果通报相关部门，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的规定，参照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发起的《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合作备忘录》和国务院4月23日常务会议研究的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精神。第七项“D级评价保留2年”的规定，主要考虑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是对纳税人上一年度纳税信用状况的评价，评价后对纳税人的管理措施应有一定的持续时间。

关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现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的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发《办法》的背景

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健全社会诚信体系，褒扬诚信，惩戒失信”，《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意见》提出“建立健全社会诚信制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今年4月23日，李克强总理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又对“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以及“积极促进信用信息的社会运用”等方面做出专门部署，要求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施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黑名单”制度、市场禁入制度，对守信主体给予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进出口、出入境等等方面予以限制和禁止。同时，在保护涉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的基础上，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为公众查询市场主体基础信用信息和违法违规信息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为了落实上述关于实施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的要求，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家税务总局税务违法案件公告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起草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拟对社会公布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二、制发《办法》的意义

《办法》是税务总局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总体部署，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对加快税务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提高纳税人依法纳税意识，规范税务机关执法行为，促进税收法治建设，规范经济秩序和税收秩序，形成良好、诚信的社会氛围具有重要意义。

通过向全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依法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制定相应的一系列惩戒失信措施，可以更好地发挥税务稽查的警示和震慑作用，有效打击各种严重税收违法行为，提高纳税人的依法纳税意识和税法遵从度，维护社会公平和法制公平的税收经济秩序，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真正做到“诚实守信者一路绿灯，违法失信者寸步难行”，促进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

三、《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计13条，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布原则、公布机关、公布标准、公布内容、管理措施、公布期限、异议处理等内容进行了明确，主要包括：

（一）公布标准。《办法》第五条规定，对于达到一定涉案金额的偷税、逃税、骗税、抗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普通发票等违法案件信息，予以公布。

（二）公布内容。《办法》第七条规定，公布的信息包括违法当事人的名称（姓名）、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码）、主要违法事实、相关法律法规、行政处理及处罚情况、实施检查单位等。

（三）管理措施。《办法》第八条规定，税务机关将对涉税案件当事人采取更加严格的管理措施，如评定为D级纳税信用等级、限制出境、任职限制等。同时，税务机关还将把违法当事人有关信息向银行、工商等部门通报，供融资授信、行政审批等参考使用，使违法当事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四）公布期限。《办法》第十条规定，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自公布之日起满2年的，从公布栏中撤出。

（五）异议处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被公布的当事人对公布内容产生异议的，由作出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负责复核和处理。

关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税收服务和管理的意见》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进一步完善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后的税收管理制度，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税收服务和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现将《意见》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意见》的背景

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举措，对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创新政府监管方式、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具有重要意义。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对以工商登记为前置的税务登记制度及以税务登记为基础的税收征管工作带来深刻影响。

（一）对税务登记的影响

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再核实市场主体的注册资本、住所及经营场所等信息。“先照后证”意味着经济活动组织已经取得单位主体资格，但还不一定具备从事某项经济活动的经营资格，纳税义务也就尚未发生，这些变化给税务部门以工商营业执照发放时间为办理税务登记的时间起点以及依赖工商登记信息的管理方式也带来不确定性。工商登记户数与税务登记户数严重不符。如深圳市商事登记制度的前6个月，

每月约有超过 1 万户商事主体未办理税务登记（包含未按期办理），其中以个人工商户为主。税务登记信息失真。新增市场主体存在法定代表人不实、企业不在注册地经营、无法联系等现象。据调查，一些地方新增税务登记户中借用或盗用他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的约占 10%-15%。税收管理员人均管户激增压力加大。以深圳市为例，新办税务登记户数月均近 2 万户，同比增长 1.82 倍，而深圳市国税局人均管户已达 700 多户，按照现有税收征管制度，税收管理员无法核实纳税人税务登记事项真实性。

（二）对发票管理的影响

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后，套领发票风险加大。通过欺诈手段（如提供假营业执照、假个人身份证明等）骗取税务登记证后套领发票的情况有所增加。注册资本由实缴改为认缴后，税务机关在发票提供用量上失去一个重要依据，也容易引起企业通过虚假注册来骗票虚开、走逃的问题。工商登记改革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审查，允许住所和经营场所不一致，增加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的难度。特别是一些企业注册地与经营地分离，在注册地领用发票，而实际生产经营、财务核算均在外地，且不在实际经营地办理分支机构税务登记。这些企业大多经营大宗商品（如煤炭、石油、化工、金属等），增值税专用发票用量大、开票金额大，主管税务机关难以经常到企业开展实地核查，难以全面掌握企业经营活动的真实性，在一般纳税人认定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方面的管理难度和风险骤升。

（三）对后续税收管理的影响

一是税种划分、国地税管辖及后续税收收入核算界定困难。部分地区不再将经营范围作为市场主体登记监管事项，而是作为市场主体备案事项。从税务部门看，现行税收征管以税务登记记载的纳税人具体经营范围等信息作税种鉴定，确定其所属行业、流转税税种及所得税管辖为国税局或是地税局。税种鉴定对纳税人了解纳税义务的确定性以及税务部门的税源划分、收入核算分配都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但是税务登记证上记载的经营范围等信息来源于营业执照的登记内容，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等信息不明确，如很多登记为“一般性经营范围”等，导致税种鉴定、国地税管辖、纳税申报以及收入核算等无法界定。二是纳税申报不正常冲击征管秩序。按照现行税法规定，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后，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额也应当办理纳税申报。工商登记改革后，市场主体办理了营业执照，但因未能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或者尚不确定从事何种经营行为等多种原因，较长时间没有发生经营行为的情况增多，不申报、零申报或逾期申报户数大幅增加。三是“一址多照”增加税

收管理风险。工商登记改革后，一个地址可以为多个市场主体办理住所登记，即同一地址核发多个营业执照，“一址多照”不仅增加了税源户籍管理的难度，使税务机关实地核查难以实施，也增加了纳税人套领发票的风险。

综上，为进一步完善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后的税收管理制度，顺应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需要，下发该《意见》，以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优化税收监管。

二、《意见》的亮点

推进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的必然选择。顺应工商登记改革大势，转变观念，完善制度，税务机关积极通过“三创新”，推进税务登记便利化，后续管理精细化，风险管理常态化。

（一）创新服务，推进税务登记便利化

推进税务登记方法多样化。主要包括：国税机关、地税机关一方受理、统一办理，多部门联合办理，“三证合一”，“电子登记”等多种方式，为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提供多种选择和便利。进一步加强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协作，积极创造条件实现联合办理税务登记，共享户籍、申报、发票、收入等信息。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多证联办机制，相关部门同步审批，证照统一发放。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探索跨部门业务流程再造，建立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与税务登记证“一表登记、三证合一”制度。同时探索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实现网上申请、网上审核、网上发证，足不出户就可以办理，纳税人不需要可以不再发放纸质税务登记证件。

推进税务登记手续简便化。一方面，纳税人申请办理税务登记时，可不提供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地址等场地的证明材料和验资报告。另一方面，有条件的税务机关可以改变以往税务登记由纳税人发起的做法，将获取的市场主体工商登记、组织机构代码信息内容录入税务登记表，直接赋予市场主体纳税人识别号，并主动推送给纳税人签字确认，不再要求纳税人重复提供并填报信息。税务机关办税窗口只对纳税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收取相关资料后即时办理税务登记，赋予纳税人识别号，发给税务登记证件，以减少纳税人等待时间，提高办理效率。

（二）创新管理，促进后续监管精细化

为了做好税务登记方式创新后的后续监管,《意见》坚持优化服务与优化监管,“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一手抓优质服务,主动做好纳税人的纳税辅导、咨询、培训和宣传;一手抓优化监管,对纳税人的发票领用、纳税申报等后续环节,通过健全制度,完善措施,及时掌握纳税人动态情况,促进纳税人税法遵从度提高,防范税收流失风险。

在发票发放领用上,设定统一、规范的发票申领程序,为纳税人提供清晰的发票领用指南,引导纳税人快速办理发票领用手续;申领普通发票原则上取消实地核查,统一在办税服务厅即时办结,一般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10万元的,主管税务机关不需事前进行实地查验。不断推进发票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探索建立风险监控平台,实时比对分析开票信息。

在纳税申报上,为纳税人提供纳税申报办理指引,辅导纳税人准确申报,同时畅通申报渠道,确保纳税人可以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自由选择办税大厅、邮寄或网上申报等多种申报方式;进一步简并征期,推行小规模纳税人(包括个体工商户)简并征期申报工作。对于小型微型企业、长期不经营企业,税务机关可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合并征期、调整申报期限等方式,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

在纳税人相关信息的获取上,把原来在税务登记环节采集的各项信息放在事后补录和确认。税务登记不再采集的信息在后续的发票领用、申报纳税等环节采集补齐和确认。通过多方印证,确定纳税人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同时,加强对税务登记信息完整率、差错率等征管绩效指标的实时监控,使涉税信息成为税务机关开展税收征管的有力抓手。

(三) 创新制度,推动风险管理常态化

制度是基础,防范税收风险,既要有理念创新、方式创新,更要有制度保障。《意见》把制度创新放在重要位置,以风险管理的理念和方法,来推动制度的创新完善落实,有效防范税收风险。

一是针对工商登记改革后,发票违法行为有所抬头的情况,规定初次申领普通发票数量应控制在一个月用量或省税务机关确定的初次领用数量范围内。对纳税信用好、税收风险低的纳税人可适当放宽,但最多不得超过省税务机关确定的最高领用数量,省税务机关未确定最高领用数量的,最多不得超过三个月使用量。对新开业的一般纳税人,可设置增值税专用发票基本月供应量,申领超过基本月供应量的纳税人,需向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小规模纳税人(包括个体工商户)第一次申请发票增量时,可以要求其法定代

表人或者财务负责人到场，并积极探索发票申领环节对经办人的拍照存档制度。对新增纳税人已领用发票却未及时申报等情况，采取停止供应发票、实地核查等应对措施。对列入企业异常名录的纳税人采取停供发票措施。

二是运用风险管理的理念和方法开展纳税评估，实现管理资源的优化配置。将“一址多照”、“一照多址”的纳税人列入重点关注对象，防范其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出口退税等风险。

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请介绍该公告出台的背景？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的免税范围，限定在直接与国际运输单位发生业务的代理环节。该政策出台后，我们从不同渠道接到反映，该文件的免税范围过窄，后续环节不能享受该税收优惠，导致间接提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的纳税人税负上升。为解决这一问题，我们出台该公告对试点纳税人间接提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的增值税问题予以明确。

二、间接提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是否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范围？

试点纳税人通过其他代理人，间接为委托人办理货物的国际运输、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出港口、联系安排引航、靠泊、装卸等货物和船舶代理相关业务手续，可按照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

试点纳税人提供上述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向委托人收取的全部代理服务收入，以及向其他代理人支付的全部代理费用，必须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结算。否则，不予免税。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新版增值税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下发本公告的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发票管理，满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工作需要，税务总局决定对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以下简称普通发票）进行改版，

同时提升专用发票和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货运专票）防伪技术水平，下发本公告。

二、新版发票的代码调整

发票代码第8位代表发票种类，货运专票由“7”调整为“2”，普通发票由“6”调整为“3”。

三、新版发票的内容调整

（一）调整专用发票部分栏次内容，将“销货单位”栏和“购货单位”栏分别改为“销售方”和“购买方”，“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栏改为“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票尾的“销货单位：（章）”改为“销售方：（章）”。专用发票联次用途也相应调整，将第一联“记账联：销货方记账凭证”改为“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第二联抵扣联用途“购货方扣税凭证”改为“购买方扣税凭证”，第三联发票联用途“购货方记账凭证”改为“购买方记账凭证”。

（二）调整普通发票部分栏次内容，将“销货单位”栏和“购货单位”栏分别改为“销售方”和“购买方”，“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栏改为“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票尾的“销货单位：（章）”改为“销售方：（章）”。发票联次用途也相应调整，将第一联“记账联：销货方记账凭证”改为“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第二联发票联用途“购货方记账凭证”改为“购买方记账凭证”。

四、专用发票和货运专票防伪特征的调整

取消发票监制章和双杠线微缩文字防伪特征。在保留部分防伪特征基础上，增加光角变色圆环纤维等防伪特征。

五、新版发票的启用时间

新版专用发票、货运专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自2014年8月1日起启用，老版专用发票、货运专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暂继续使用。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发售金税卡、IC卡等税控专用设备有关问题的公告》 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为什么要全面推行金税盘、报税盘等税控专用设备

由于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专用设备金税卡、IC 卡存在缺陷，难以满足税控系统不断升级的需要，因此，我们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中开始使用金税盘、税控盘。随着设备版本的不断升级，金税盘、税控盘的质量和功能日趋成熟，为满足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不断升级的需要，税务总局拟全面推行金税盘、税控盘等税控专用设备，停止发售金税卡、IC 卡。

二、原金税卡、IC 卡用户能否继续使用？

原金税卡、IC 卡用户可以继续使用金税卡、IC 卡等税控专用设备。

三、金税卡、IC 卡因系统升级或损坏该如何更换？

金税卡、IC 卡因系统升级或损坏等原因，需要更换金税盘、税控盘的，可由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服务单位进行更换即可。

热点关注

【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大幕将启：敲定改革“时间表”】

中国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大幕将启。中共中央政治局 6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会议表示，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将于 2016 年基本完成重点工作和任务，到 2020 年将基本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40 余房企欠缴近 4 万亿土地增值税续：两地掀“清缴风暴”】

去年，央视报道称万科、华远等 40 余家房企 8 年欠缴土地增值税超 3.8 万亿元，这在当时引发了社会热议。目前，土地增值税的清缴工作也被各地放上议事日程，下半年房地产市场或掀起土地增值税“清缴风暴”。

近日，《每日经济新闻》记者了解到，广东省地税局制定出台了《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就清算省内房企的土地增值税提出详细要求，文件已于 7 月 1 日正式实施。同时，厦门修订版的土地增值税清算办法也将于今年 9 月实施。

【诚信纳税人上光荣榜 税收违法者进“黑名单”】

前不久，国务院发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部署加快建

设社会信用体系、构筑诚实守信的经济社会环境。这是我国首部国家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规划，税收信用是其中的重要内容。近日，税务总局发布了《纳税信用管理办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建立税收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打造税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升级版。

【“收费清单”先行 煤炭资源税改临门】

资源税改革，作为 2014 年税改“六税一清”任务之一，极有可能在六个税种的改革中最先推出。

《经济参考报》记者了解到，按照“清费”“正税”并举和建立煤炭收费清单的要求，目前山西、内蒙等资源大省已在全国率先迈开步伐，涉煤收费、基金等各项改革纷纷启动，为煤炭资源税的开征铺平道路。

【上半年财政收入同比增 8.8% 楼市低迷致税收缩水】

财政收入变化是经济形势的另一种写照。财政部 14 日公布上半年财政收支情况，尽管全国财政收入个位数的增长再度印证了增速转轨的事实，但 6 月增值税增幅由正转负、土地出让金增幅跳水等“拐点”信息，仍传递出经济下行压力不容忽视的重要信号。

【新能源车免征购置税助推普及购车成本明显降低】

7 月 9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9 月 1 日至 2017 年底，对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包括进口）的纯电动以及符合条件的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燃料电池三类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此举有效降低了新能源车的购置成本，是继打破地方垄断和加快充电桩建设之后政策层面传来又一重大利好。

【税收贡献每年增加过百亿 中国反避税调查力度逐年加大】

2013 年，我国反避税调查立案 159 件。当年对税收增收的贡献为 468.6 亿元，较上一年增加了 122.6 亿元。目前我国已形成较全面的反避税法规体系，在国际税收领域也有了越来越多的话语权。

【住房公积金成了“劫贫济富”的制度工具】

公积金是一笔巨大的财富，预计到“十二五”期末，缴存总额将达到 6.69 万亿，余额达到 3.58 万亿。这是一笔巨量的“沉睡资金”。与此同时，这一制度的“正当性”正受到严重质疑。其涉及的巨大利益，也会阻碍相关的改革。但从长远来看，市场化的改革要求

把财产的自由支配权还给个人，公积金制度可以转变为真正互助性质的合作基金，但必须让公众自由参与、自由支配。

【高层调研透露政策方向：结构性货币财政政策延续】

近期各部门陆续召开的年中工作会议将为下半年宏观调控给出方向。从上半年高层调研折射出的调控路径看，短期内经济下行风险缓解，下半年一方面将保持一定的微刺激力度，从金融财税领域给予三农、小微、高新企业、棚户区改造等定向支持；另一方面将继续加大改革力度，推进简政放权，推动农村土地改革，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等。下半年将延续上半年的调控路径，将政策落到实处是关键。

【北京市长表态：不会轻易出台新的房地产政策】

记者了解到，今年上半年，北京房地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为 6%，同比进一步出现下降。与此同时，北京财政收入对于房地产的依赖程度也在不断降低。

“北京不会轻易出台新的房地产政策。”北京市市长王安顺在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上表示，北京不会轻易放松限购等措施，否则会削弱结构调整的动力，影响城市可持续发展。

【全国人大正在起草房地产税立法草案】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倪红日昨天表示，该中心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正考虑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合并的可行性，现在全国人大正在起草房地产税立法草案，基本上也是按照这个方向在制定草案。

【户籍改革启动：持居住证可享受同等市民待遇】

国务院今天上午向外公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意见称，中国将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并建立居住证制度。持有居住证的人群根据自身社保和居住年限的不同条件，享受不同的公共服务权利。

【八成限购城市政策松绑：再现购房补贴契税减免】

有媒体报道，已有六成限购城市放松限购，但据《华夏时报》记者统计，目前，在全国 46 个限购城市中，只有北上广深 4 个一线城市，以及二线城市哈尔滨、大连、青岛、太原、合肥共 9 个限购城市尚未传出松绑限购的消息，其他 37 个城市对限购政策都进行了公开或暗中调整，占到全部限购城市的八成。

而随着多地放松限购的举动获得中央默许，其他政策微调的窗口也已打开。近期，地方政府发放购房补贴、减免契税等“救市”手段重出江湖。多位业内人士分析，从目前来看，限购放开以及其他微调政策出台，虽然不能从根本上扭转楼市下行的局面，但能起到“托市”作用。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